

历史的足音——改革开放 40 年研究文库

中国改革：道路与目标

范恒山◎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历史的足音——改革开放 40 年研究文库

中国改革：道路与目标

范恒山◎著



 中国言实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改革：道路与目标/范恒山著.--北京：

中国言实出版社，2018.12

ISBN 978-7-5171-2974-5

I. ①中... II. ①范... III. ①体制改革—中国—文集

IV. ①D61-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70364 号

责任编辑：张 强

责任校对：李 琳

出版统筹：冯素丽

责任印制：佟贵兆

封面设计：徐 晴

出版发行 中国言实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180 号加利大厦 5 号楼 105 室

邮 编：100101

编辑部：北京市海淀区北太平庄路甲 1 号

邮 编：100088

电 话：64924853（总编室） 64924716（发行部）

网 址：www.zgyscbs.cn

E-mail: zgyscbs@263.net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版 次 2018 年 12 月第 1 版 2018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规 格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46.5 印张

字 数 690 千字

定 价 268.00 元 ISBN 978-7-5171-2974-5

目 录

农村集体所有制改革探讨 (1978年11月)	1
关于国营企业实行劳动合同制问题探讨 (1983年9月)	12
谈谈城市经济改革的内在动因 (1984年6月)	21
经济体制改革与经济立法 (1985年1月)	24
论宏观间接控制下的经济计划模式 (1987年5月)	26
优化型初级市场：我国市场目标模式的现实选择 ——兼论市场要素的同构性 (1987年12月)	34
中国：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目标与任务 (1991年5月)	41
中国：计划与市场探索十三年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计划与市场关系讨论述评 (1991年10月)	58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建设 (1992年8月)	83

中国：计划与市场政策发展十四年 ——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中央关于计划与市场关系认识轨迹试描 (1992年12月)	88
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基本特征 (1993年3月)	110
我国宏观经济调控体系构建的重点与策略 (1994年3月)	122
市场经济新体制建设若干重大问题论要 (1994年11月)	127
我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回顾与思考 (1994年11月)	159
国有企业改革的难点与对策笔谈 (1995年1月)	201
国有企业改革三论 (1995年7月)	205
加速推进社会保障体系建设 (1995年9月)	212
十六年经济改革理论探索论评 (1995年11月)	218
中国产权交易的地位、前景与具体运作 (1996年5月)	247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科学内涵和主要特征 (1996年10月)	260
国有小企业改革：进展与问题 (1996年12月)	280

理顺产权关系是国有企业机制转换的基础环节 (1997年8月)	289
进一步确立改革新突破的思想与理论根基 (1997年9月)	298
关于国有企业及其改革的五个警示性判断 (1998年1月)	306
所有制问题再认识 (1998年6月)	313
走向规范而有效率的市场经济 ——对处于关键时期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若干重要问题的认识 (1998年11月)	322
关键时期中国改革的重点、难点与基点 (1999年4月)	337
对当前经济发展与改革中的几个热点问题的认识 (1999年4月)	345
处于关键时期的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2000年10月)	365
立足于创造体制优势 建立开发区发展的新优势 (2001年10月)	378
正视 WTO 的严峻挑战, 扎实推进经济体制改革 (2002年1月)	383
新形势下深化经济体制改革的思路和举措 (2002年9月)	400
以体制创新为关键环节和根本动力 加快老工业基地调整改造步伐 (2003年8月)	409

建立现代产权制度的重要意义与操作思路 (2003年12月)	426
努力使股份制成为公有制的主要实现形式 (2003年12月)	432
改进方式 提高素质 切实做好经济体制改革工作 (2004年3月)	436
关于事业单位改革的思考 (2004年4月)	445
建立健全现代产权制度的基本思路 (2004年5月)	452
政府职能转变的方向及改革任务 (2004年6月)	461
现阶段社会保障体制改革的政策取向 (2004年7月)	466
努力打好改革攻坚战 ——进一步改革面临的新形势和新课题 (2005年5月)	472
着力推进行政管理体制的改革 (2005年1月)	480
着力形成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体制保障 ——学习《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一个 五年规划的建议》的体会 (2006年1月)	486
中国经济体制改革的历史进程和基本方向 (2006年2月)	494

“十一五”时期改革开放总体部署 (2006年4月)	510
关于中国土地政策改革的思考 (2006年4月)	523
继续探索推进改革的有效方式 (2006年5月)	529
政府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主要进展和重点任务 (2006年5月)	534
论市场机制与宏观调控 (2006年12月)	545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法律制度的若干思考 (2007年1月)	549
三十年来中国经济体制改革进程、经验和展望 (2007年9月)	554
所有制结构改革的回顾与展望 (2008年12月)	574
加入世界贸易组织与中国经济体制改革 (2012年2月)	604
关于政府与市场的关系的若干思考 (2014年9月)	630
高度重视并运用正确的改革方法 (2015年9月)	637
新形势下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若干思考 (2015年11月)	642

紧扣发展要求深化改革 （2016年6月）	653
深化改革需要辩证处理好十个关系 （2017年1月）	659
推进国企混改要把握重点抓好关键 （2017年3月）	665
新形势下推进城乡统筹发展的再思考 （2017年9月）	670
十八大以来的改革部署与推进：方向、重点、方法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全面深化改革系列重要论述的一些体会 （2017年10月）	686

农村集体所有制改革探讨^①

(1978年11月)

社会主义农村集体所有制是以生产资料公有制和集体劳动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公有制的一种形式。它的基本特点是：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劳动者在一定规模的劳动组织单位中从事共同劳动；劳动者之间是平等相处、互助合作的关系；生产是在国家计划指导下为满足本集体和社会需要而进行的，劳动产品为本集体劳动者所占有，个人消费品是按照“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以货币和实物两种形式来取得的；集体由该集体经济单位的全体成员共同管理，通过由集体经济单位成员民主推选的领导机构来履行具体的管理职责。我国目前农村集体所有制分为人民公社、生产大队、生产小队三级。在这三级集体所有制中，生产小队一级的所有制是最基本的。应当指出，这种通过合作化的道路对以生产资料私有制和个体劳动为基础的小农经济进行改造而建立起来的集体所有制，不仅充分发挥了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促进了农民世界观的转变和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更为重要的是，它大大促进了农村生产力的发展。在农、林、牧、副、渔全面发展，农田水利基本建设，农村机械化等方面，集体所有制显示出了个体所有制无法比拟的优越性。许多集体所有制单位认真落实党的经济政策，按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应生产力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生产飞速发展，人民生活水平大大提高，经济活动充满活力。同时，农村集体化有效地克服了农业生产的分散性，有利于国家对农业生产的指导和对农产品的收购，为完善社会主义全民

①本文原标题为《关于社会主义农村集体所有制》，载于《所有制改革：理论与方案》一书。

所有制，巩固社会主义经济基础起了较大作用。但这些年来，由于“四人帮”的干扰破坏以及我们工作中指导思想上的某些失误，农业集体所有制受到了较大摧残，农业生产力的遭到了相当程度的破坏。受破坏严重的某些地区，集体所有制变质，农业生产力的倒退，对农业经济的发展不同程度地起了阻碍作用。因此，拨乱反正，恢复集体所有制的本来面目，改革完善集体所有制，按照集体所有制经济发展的客观规律办事，是目前农村亟待解决的首要问题，是实现农业现代化的根本保证。

一、农村集体所有制已名不符实

农业集体所有制的性质决定了农村集体经济单位的自主权利：实行独立的经济核算，自负盈亏，直接组织生产，决定收益分配。这种自主权使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显著区别开来：全民所有制单位由国家直接进行管理，各企业生产指标、计划由国家根据社会对生产资料和消费资料的需要直接规定和下达；集体所有制单位则可以根据自己的情况，来安排组织生产，在完成对国家应尽的纳税义务后，自主进行分配、积累。因此，各级行政机构必须尊重集体所有制单位的这种自主权。这里最关键的是包括公社和大队在内的各级行政组织要尊重作为直接生产经营者的最基础的集体经济单位——生产队的自主权。不切实际的直接指令和随意指挥必然损害农村各级集体经济特别是生产队一级的自主权，从而导致农业生产力的损失。但从目前的情况看，问题比较严重：由于“四人帮”的破坏，我国农村许多地方的集体所有制失去了本来的性质，成为全民所有制的一个单位。生产队的生产资料所有权名义上掌握在生产队全体劳动者手中，但实际上则是掌握在国家行政机构的手中，生产队完全丧失了自主权。这表现在：

（一）上级行政机构对生产队下达的是指令性计划，而不是指导性计划。本来，生产队的生产活动，如所种经济作物的种类、主次、数量等，应该是按照“以粮为纲，全面发展”的方针，根据本地地理环境、生产条件等实际情况，参照国家的计划指导由生产队自主决定的。但是，许多地方的状况则是，上级行政机关不顾客观环境和具体队情，硬性规

定各生产队经济作物的播种计划，并强制执行。为了达到某种计划指标，不惜令生产单位抛弃以往的生产特色和优势，甚至对于农业生产的管理办法也统一规定。有些公社、大队甚至规定在某一时刻非得采取某种管理办法。同时，一些直接服务于农村的单位如供销社、信用社等，背弃应有的责任，也利用手中的权力，通过对生产队对农民进行物质和资金的要挟进行不适当的干预或谋取私利。

（二）上级行政机构直接决定生产队的收益分配。收益分配权是生产队的重要权利。在国家有关部门的指导下和公社、大队的领导下，生产队有权在完成国家任务后处置自己的物资与现金，决定分配部分与积累部分的比例。但实际情况却是，上级组织特别是公社包揽生产队的收益分配，死死下达积累指标，造成集体经济单位成员的收入由于高积累的缘故，得不到提高，严重地损伤了广大农民的生产积极性。

（三）一平二调，严重侵犯生产队的所有权。党的政策明令有关部门不许无偿调用生产队的劳力、生产资料和其他物质，不得加重农民负担。但在一些地方，政府为了兴办企事业，却把负担转嫁到农民身上。平调之风日盛一日，除了明文要求负担的企事业建设任务外，很大一部分是通过“自力更生”等名义不显形地转嫁到农民身上的。负担最大的是大型水利建设。此外，文教、卫生、工交、财贸等方面都向生产队平调劳动力、物质、资金。这且不算，从生产队抽调出的劳动力，劳动在厂，分配却在队。社办企业平调生产队劳动力、物质、资金的现象就更超一格了。农民所承受的负担之重，项目之多，极其惊人。有些地方这种负担超过农业税收达几倍以上。这实际上是对农民财富的无偿剥夺，给集体经济带来了很大破坏。

（四）不问具体情况，强行进行“过渡”。集体所有制在范围上由生产队向大队，再由大队向公社过渡，继而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到那时按照马克思、恩格斯的说法是实行社会占有制：社会占有全部生产资料），是我国社会主义所有制最终发展的方向。但是，这种“过渡”必须建立在一定的物质与非物质条件上，而非物质条件本身又以物质条件为基础。一般来说，管理班子好、大队（或公社）经济基础强、生产队（或大队）之间经济发展水平较为平衡的地方，在群众自愿的前

提下，可以稳步实行这种过渡。不具备条件的地区，则应巩固目前“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经济制度，创造条件，待机过渡。少数生产力水平极低，经济基础相当薄弱的地方，不仅不能过渡，还应当因地制宜，实行各种类型的生产责任制。但是，受“四人帮”依靠精神过渡的谬论的影响，一些地方政府，不顾具体情况，通过行政命令，实行一窝蜂的强制过渡；甚至那些农民家庭生活还得通过副业和个人收入来补充的低产量队，也随之过渡。这种“穷富拉平”的平均主义，不仅因经济条件的不平衡带来了组织生产的困难，引起集体经济水平下降，生产力破坏，而且极大地打击了劳动者的积极性。

农业集体所有制性质也表明，某一集体经济单位，应该由该集体经济单位成员共同管理，由集体经济单位成员委托他们选举的领导机构，在他们的监督下履行实际的管理职能。这样，才能从各地实际出发来组织管理生产，不断提高农业生产力。这些年来，一些集体生产单位的所有权名存实亡，在管理上也完全丧失了民主管理性质。而造成集体所有权和民主管理权名存实亡的，也正是由于人民公社的各级组织领导机构的领导者、管理者，已经不是通过集体劳动者民主推选出来，而是由上级部门通过行政任命而产生的。他们所执行的职能，也并非是集休经济单位成员的意愿和要求；他们所代表的利益，也不是集体单位劳动者的利益。他们是上级指令的执行人或代言人，是代表上级履行职能的“国方代表”和“驻队大使”。不但拿工资的“国家干部”是如此，且直接参加农村集体单位收入分配的管理者也是如此。因此，农村集体经济单位实际上也成了全民所有制单位。这样一来，应运而生的就是用长官意志来代替客观经济规律；官僚主义之风日盛，违反、损害劳动者经济利益的“瞎指挥”司空见惯。因而打人骂人，强迫命令，侵犯集体权利就成为某些领导者、管理者的基本职能。这样按“长官意志”“首长指示”来办集体经济，与其说是为了发展农业生产力，倒不如说是对农业生产力的破坏。不要说有血有肉的农村劳动者会反对，即使是不会言语的客观环境也会“抵制”。

总之，我国农村许多地方的集体所有制已经失去了本来意义。因此，拨乱反正，还农村集体所有制以本来面目，落实党的农村经济政策，是

当前农业战线上的最重要和最基本的任务。

二、还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本来面目

毛泽东同志特别强调要尊重客观经济规律，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农业生产的实践告诉我们：是否遵循客观经济规律是关系到社会主义农业命运的大事，是关系到七亿农民生产积极性和他们的生活水平与质量的大事。因此，发展农业生产一定要按客观经济规律办事。否则，农民就吃亏，农业经济发展就慢，甚至停滞、倒退。而按农业发展的客观经济规律办事，最主要的是从我国现阶段的实际出发，建立适当的农村经济制度。在新中国成立初期，我们按照生产关系一定要适合生产力发展规律的要求，对农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用集体所有制代替个体所有制，并正确处理好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的关系，带来了农业生产力的大发展和农民生活水平的大提高，从而也促进了整个国民经济的发展。今天，我们要走出农业经济发展的困境，最根本的一环就是要对已走形变样的农村集体所有制按客观规律的要求进行拨乱反正。

(一)要承认集体经济单位特别是作为最基础的集体经济单位的生产小队的所有权，并切实尊重和维护这种所有权。农村集体经济单位的所有权和自主权的有无，是农业经济能否发展、农业生产力能否提高的关键。

1. 维护集体经济单位应有的组织本单位生产的自主权。农村经济是整个国民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因此，从事农业生产的农村集体经济单位应该服从社会需要，接受国家计划管理。但国家对于农业生产只能下达指导性的计划而不能下达指令性计划。集体经济单位在完成国家规定的主要经济作物征购指标的前提下，有权因地因时安排调节自己的生产。在需要的情况下，国家只能通过制定正确的经济政策（如收购政策、价格政策、税收政策等）和适当的政治思想工作，按国民经济发展的要求，使其生产大体纳入计划。因此，硬性规定，强令执行是错误的，是对集体所有制经济自主权的严重侵犯。

2. 维护集体经济单位应有的支配消费、积累、交换的自主权。一

个集体经济单位一定时期的生产成果，从物质形态上讲，应该是在生产过程中耗费的生产资料、社员生活资料和生产队所获得的新的物质资料总和。后者又分为由集体经济单位自己支配的新的物质资料和以税收形式向国家提供的物质资料。从价值形态上讲，分为 $c+v+m$ ，即生产费用、社员劳动报酬和集体经济的收入（含国家税收）之和。这说明，自负盈亏的集体经济单位，在完成国家税收，补偿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掉的生产资料以后，有权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确定积累与消费的比例，也可根据自己的需要同国营单位和其他集体单位进行产品交换。一般地说，在增产增收的情况下，集体经济单位成员的收入和集体之积累应同时增加。在增产不增收的情况下，也应该适当提高劳动者的收入。在减产减收的情况下，应该保证农民在一定水平上的生活资料的需要。靠国家硬性规定积累与分配的比例，往往难以体现上述要求。在某些年景，甚至会出现劳动者提供的劳动量越多，而获得的劳动报酬越少的情形，这就必然打击劳动者的积极性，不利于农业生产力的提高。

3. 维护集体经济单位应有的对生产资料的所有权和劳动力的支配权。解决这方面问题的当务之急是克服一平二调问题。一平二调是侵犯集体经济单位的所有权和农村劳动者经济利益的极端错误的行为。必须认真处理好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国家和集体，公社、大队和生产队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国家兴办的企事业应该由国家负担经费；国家需集体协助办的企事业，应根据自愿互利、等价交换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有关事宜。公社、大队之间，公社、大队和生产队之间，除征收应纳的提留（公积金、公益金等）外也不得任意平调。劳动在外分配在队的现象，更必须杜绝。与集体经济单位利益发生联系的项目，应该根据受益情况合理负担成本。杜绝一平二调，是关系到巩固集体经济，改善劳动者生活，提高农村生产力的大事，决不能马虎。

4. 维护集体经济单位从实际出发选择经济制度的权利。核心是不搞所有制的强行过渡。所有制的过渡要慎重稳妥地进行。集体所有制是从个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的一种适宜的资产组织形式。随着农业生产力的发展，农业生产社会化程度的提高和农民社会主义觉悟的提高，农村现存的集体所有制形式将会进一步发展而为全民所有制所代

替。但这种过渡是以一定的物质条件和非物质条件为基础的。因此，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向以大队或以公社为核算单位的所有制的过渡必须根据相关条件，分期分批，逐步进行。我国农村目前生产力发展水平总的说还较低，农业生产主要依靠手工劳动，机械化程度不高；农村经济发展很不平衡，有些地方单靠农业收入还不能保障农民基本生活的需要。在这样的条件下，绝大部分地方实行以生产队为基本核算单位是适当的。它可以克服生产队之间的平均主义，迅速提高农民生活水平；适应当前农民的觉悟程度，便于有效地进行经营管理；有利于维护农民的权益，切实调动广大农民的社会主义积极性。即使已经具备了条件的生产小队（或生产大队），也应按五定（定产量、定工分、定投资、定费用、定收入）和五不动（土地不动、劳力不动、牲畜不动、中小农具不动、原储备不动）的原则过渡。分配时要缩小差别，但也应承认差别。那些各方面条件尚不具备，尤其是那些农民的基本生活需要无法靠集体经济的收入来满足，还需要通过家庭副业和其他方面的收入来补充的生产小队（或生产大队），则应大力发展集体经济，千方百计提高劳动者生活水平，待条件成熟后再行过渡。如果在条件还不具备的时候，凭主观意志来改变集体所有制范围，或者否定集体所有制，用全民所有制取而代之，都会带来生产力的破坏。这种破坏既包括对生产资料的破坏，也包括对人心的伤害。

（二）农村集体经济单位的经济管理必须真正是组成集体经济单位的全体成员的共同管理，具体行使管理权力的管理机构必须是由劳动者民主选举的真正能代表劳动者经济利益的机构。农村集体所有制经济单位的各级领导人员的经济利益应同自己在各级集体经济单位的工作表现挂钩，由劳动者或劳动者代表最终决定。拿国家工薪的集体经济单位领导人员，应充分考虑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性质，严守党对农村的政策界限，虚心听取劳动者的意见，根据客观实际情况，恰当地实施管理。违背全体劳动者的意志，无视客观经济规律，肆意损伤集体经济利益和劳动者经济利益，造成农业生产破坏的，应予以经济制裁并相应伴之以行政处分。人民公社是政社合一的组织形式，它既是我国社会主义经济制度在农村中的存在形式，又是我国社会主义政权在农村中的基层单

位。这种制度有利于贯彻党对农村的各项政策，加强对农村工作的领导和生产经营的管理，但同时，如果不考虑集体所有制本身的性质要求，不同劳动者本身的经济利益结合起来，就会用脱离实际、脱离群众的长官意志代替客观经济规律，最后必将受到客观经济规律的惩罚。

（三）目前我国农村生产力水平普遍低下，而低下之中又有各地区发展的不平衡。有些地方地理环境恶劣，经济基础极差，农村经济制度的确立应充分考虑各地的实际。对那些目前受条件所限差不多只能刀耕火种的穷乡僻壤，不宜强制进行集体经营，应采取“大包干”等经济形式，并允许个体经济的存在。即使在已实行“三级所有，队为基础”的人民公社制度的地方，为了把生产搞好、搞活，迅速提高农业生产水平，也应采取有利于激发农村劳动者生产经营积极性的适当的生产责任制形式。

综上所述，对农村集体所有制拨乱反正所要进行的一切工作，都应紧紧地同集体经济利益、农村劳动者的利益联系在一起。反过来说，违背集体经济利益特别是无视作为最基层一级农村集体经济单位的生产队的利益，违背农村劳动者的利益，是走形变样的农村集体所有制的症结所在。按客观规律办事，就必须在解决这一问题上下功夫。

三、内外联动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健康发展

农村集体所有制的改革和完善不仅涉及集体经济制度本身，还涉及其他方面，不仅涉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也涉及国家对农村集体经济的政策，必须一揽子进行。由于经济利益的归属是农业生产力发展的核心问题，因而，集体经济单位的内部改革和国家对农村经济发展的外部环境的改善必须扣住维护并逐步提高农村劳动者的经济利益，促进集体经济的发展来进行。

对于农村集体经济内部来说，有三个问题必须解决：改善管理方式、调整经济结构、净化管理职能。

用直接经济手段对集体经济进行管理，是集体所有制改革的一个重要方面。由于人民公社各级所有制单位主要的是从事农业生产的经济单